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体卫艺〔2023〕19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6号）和体育总局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》（体发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学校体育改革，推进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教学模式，发挥体育特色示范学校的引领作用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拓宽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创建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符合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均可申报，各市可分别推荐 2—3 所学校参加自治区级遴选。

二、申报主要条件

（一）按照不低于国家、自治区规定的课时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，严格按照要求配齐配强体育教师（小学 1 至 6 年级每 4

个班配备 1 名体育教师；初中、普通高中每 5 个班配备 1 名体育教师）；近三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95%以上，优良率 40%以上的学校优先。

（二）学校每天安排有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，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课内外体育活动。经常开展校园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田径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健美操、武术、民族体育等项目课余训练、竞赛活动，并组建有校级体育运动代表队，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校级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。组织代表队或者学生参加过县级以上体育项目比赛的学校优先。

（三）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，鼓励特色发展，弘扬中华体育精神，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。已评为全国或全区校园足球、篮球、排球特色（示范）学校或者开展有具有广西特色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（如武术、毽球、舞龙、舞狮等）的学校优先。

（四）学校体育场地设施、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，建立有体育器材补充机制。有体育馆、足球场、篮球场、排球场及学生宿舍，能满足比赛集训条件的学校优先。

（五）近 5 年来向自治区及以上输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或其他体育项目优秀运动员不少于 1 名。

《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基本标准评分表》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请各市教育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学校积极开展

创建和申报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阶段。申报学校按要求填写《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基本标准评分表》《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、2），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将申请报告及相应的支撑材料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初评阶段。各市教育局要对照《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基本标准评分表》，组织专家对本地学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向我厅推荐。其中，推荐学校应包含有小学、中学或九年（十二年）一贯制学校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属中小学校申报。

（三）评定阶段。2023 年 8 月 30 日前，在市教育局审核推荐的基础上，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评估和遴选。对入选的学校，我厅将授予“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”名称，并给予一定的政策和经费支持。2023 年支持各类自治区级体育特色示范校建设，优先支持足球特色示范学校，重点建设校园足球场地器材设施。同时报多个运动项目的“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”，以其中的一个主要项目提交经费申请及使用计划安排材料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学校要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二)请各市教育局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前将初评的相关申报材料及申报汇总表(需加盖市教育局公章)报送至我厅体卫艺处,电子版一并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:黄茗,0771—5815162。电子邮箱:gxtwy1001@126.com,地址: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,邮编:530021。

- 附件: 1. 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基本标准评分表
2. 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项目申报表
3. 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申报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2023 年 7 月 26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基本标准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标准与分值	自评分
管理职能 (5分)	组织管理 (5分)	建立由校领导直接负责的管理机构,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等健全(2分);议题纳入校务会或专题工作会等,每学期至少2次(1分)。	
		将体育特色学校工作业绩纳入年终考核内容(1分);建立奖励机制(1分)。	
工作保障 (20分)	招生条件 (2分)	制定小学和中学一体化体育特长生、学校代表队等招生政策(1分),列出招生工作业绩清单(1分)。	
	师资配备及待遇 (9分)	按国家规定配足配齐体育教师(2分)。配有体育特色项目专职体育教师,或设有专兼职教练员岗位(2分)。	
		支持学校体育教师(或教练)能参加上级体育、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,并给予经费保证(1分)。	
		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体育特色项目训练及活动计入工作量(2分),并保证在评优评比与工资待遇(1分)、职务评聘(1分)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。	
	场地设施建设 (3分)	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设施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配备标准(1分)。	
		学校具备开展体育特色项目教学、课余训练和正式比赛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(2分)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标准与分值	自评分
	经费保障 (6分)	体育特色项目工作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年生均教育经费的5% (2分)，为学生购买有校方责任险 (1分)，并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 (1分)。	
		学校保证体育特色项目建设必要器材设施、训练、竞赛活动经费及带训教师 (或教练员) 课时、竞赛等工作性补贴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 (2分)。	
工作要求 (35分)	普及性体育活动 (11分)	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每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率达到100% (1分)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率优良率达到30% (2分)。	
		开足开齐体育课 (1-2年级每周4学时，3-6年级每周3学时，7-9年级每周3学时，9-12年级每周2学时) (1分)，义务教育阶段把体育特色项目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，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专项体育课；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体育特色项目选修课 (2分)。	
		学校以独立、合作、引进等合法合规方式，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体育组织，开设体育特色项目课程及课余体育活动等 (3分)。	
		开发和编制体育特色项目校本课程，普及体育特色项目文化 (2分)。	
	选材与训练 (18分)	学校建立校级体育特色项目运动代表队，且保证每周训练3次以上，每次训练不超过150分钟，不低于90分钟 (4分)。	
		按照各项目青少年业余训练大纲，每年至少组织2次选材和体能测试，1次计2分 (4分)。	
		学校代表队阶段、年度、季度训练计划和周、课时训练计划齐全规范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、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标准与分值	自评分
		操作性（4分）。	
		充分利用双休日、寒暑假组织冬夏令营等集中训练（2分）。	
		学校代表队管理规范。认真抓好学生运动员思想教育。建有学校代表队运动员档案库，内容包括身体特征、生理机能、训练情况、运动成绩等（4分）。	
	体育竞赛 （6分）	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全校运动会，将体育特色项目列为竞赛项目（2分）。	
		每年组织校内体育特色项目班级联赛，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5场（2分），积极参加区域内体育特色项目联赛（1分）；承办本地体育特色项目比赛（1分）。	
工作绩效 （40分）	学校体育工作引领示范作用 （3分）	3年内受到过自治区级（含自治区级）以上体育、教育行政部门的体育工作表彰；国家级（2分）、自治区级（1分），累计满分为3分。	
	文化学习 （2分）	制定学校代表队学生文化学习计划，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（2分）。	
	人才输送 （10分）	3年内学校每年向市体校、市队、区体校、区专业队、职业队等输送运动员（包括跨界选材），每输送1名2分，累计满分为10分。	
	运动成绩 （25分）	3年内学校代表队（运动员）参加全区学生运动会、自治区级青少年锦标赛、“千里杯”校园足球比赛前3名，第一名4分，第二名2分，第三名1分；集体球类项目、团体项目名次，第一名6分，第二名3分，第三名2分；满分10分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标准与分值	自评分
		3 年内学校代表队参加全国以上比赛（不含分站赛、积分赛等）前3名，第一至第八名计分依次为 12、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；集体球类项目、团体项目名次，第一至第八名计分依次为 15、12、10、8、6、5、3、1分。	
一票否决	1. 体育课开不齐； 2. 未开设体育特色项目课程及校内竞赛活动； 3. 无体育特色项目体育教师或教练员专业指导人员； 4. 无体育特色项目教学、训练、竞赛等场地设施。		
	总得分		

附件 2

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项目申报表

学校名称（务 请准确填写 全称）				
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 联系方式	联系人		联系电话 （传真）	
申报学校 联系方式	联系人		联系电话 （传真）	
	电子邮 箱			
教师情况	（填写教师数，体育教师专、兼职数，专项篮球/排球教师数）			
学生情况	（填写班级数、年级数、学生数、男女学生数）			
体育场地情 况	（填写运动场面积、篮球/排球场地数）			
学生宿舍情 况	（填写学生宿舍间数，入住率情况）			
学校类型	☐ 小学 ☐ 初中 ☐ 高中 ☐ 完全中学 ☐ 9年一贯制学校 ☐ 12年一贯制学校			
体育特色示 范学校项目 申报书	（参考提纲） 一、项目简介 申报学校概况（师资、学生、体育场地设施等）。 二、主要成果 近三年学校体育主要做法及成效，取得的成绩情况（学 校体育、体育竞赛、体育人才输送等）。 三、可行性分析			

	针对的主要问题;原因分析。已有的基础、已开展的工作与采取的举措等。 四、保障措施 有关保障条件。重点说明对开展项目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、政策支持等方面计划采取的措施、保障等。 未来三年工作计划，不超过2000字。		
经费申请及使用计划安排	(参考提纲) 拟申报体育特色示范学校项目名称，2024年—2025年学校竞技体育人才培养(教学、训练、竞赛、培训、科研等)专项经费申请总额，其中，需要自治区级支持数额，申请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配套数额，学校安排公用经费配套数额。 2024年-2025年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安排。		
申报意见			
申报学校	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市级教育行政部门	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
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可加页，根据格式可自制。

附件 3

广西体育特色示范学校申报汇总表

_____市教育局（盖章），报送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校类别	详细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所属县（市、区）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学校类别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。

